



文化事權分配情形列如表1-1)

為瞭解世界各國文化政策實施情形，茲參佐洲際(歐、美、亞)與文化機制特色分為(一)中央文化部事權統一(二)藝術基金會自主運作(三)地方文化自治體制，並以丹麥、法國、英國、美國及日本五個國家為例，就各國文化政策沿革、行政組織架構及經費編列等類別逐項介紹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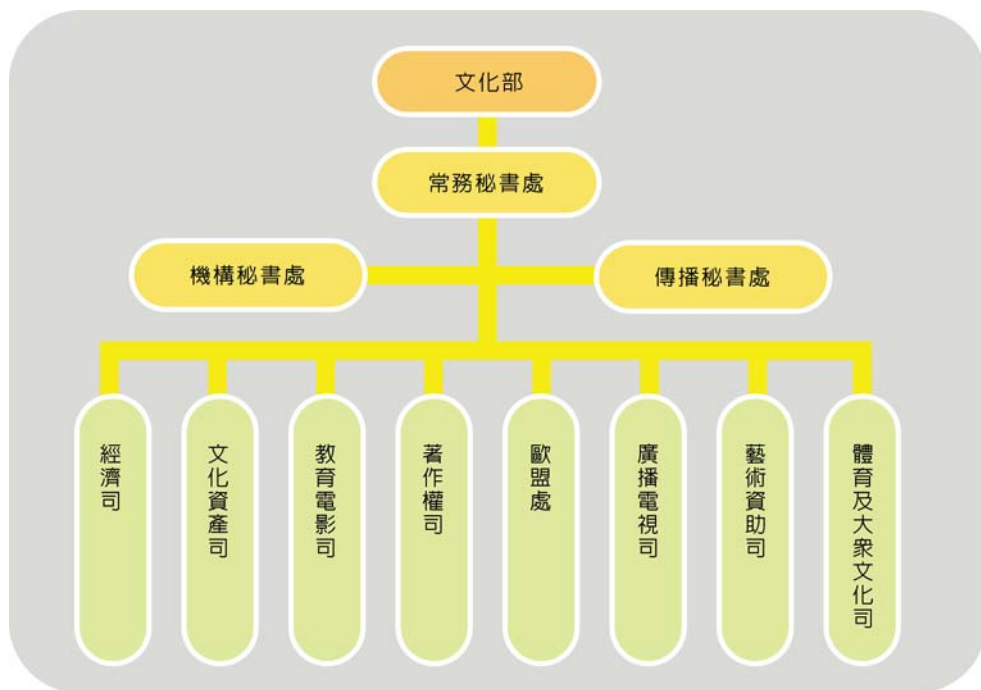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中央文化部事權統一： 丹麥、英國、法國

西歐國家多設置文化部掌理國家文化藝術相關事宜，職掌範圍廣泛且多元。各國因應特殊國情及民情，其文化部組織架構之設置與稱謂亦各有不同。以下舉北歐丹麥、西歐英國及法國為例，縷析三國之文化政策沿革、文化部組織架構及經費編列概況。

一、文化部：丹麥

北歐五國之一的丹麥，近百年來未受戰爭摧害，對於該國文化事務的延續具有穩定發展的利機。1849年丹麥憲法公布，成為君主立憲國家。國會由全民普選議員組成，內閣則需得到國會多數同意始能組成行使內閣權。文化政策之制訂，亦需經由國會立法通過後施行。1916年文化業務尚由教育部管轄，但1930年後，民間陸續成立文化與藝術團體，促使政府更加重視文化機制的訂定。1935年先設置以推展音樂活動為主的文化基金，1956年再設以獎助美術及公共建築為主的藝術基金，至1961年正式成立文化部，主管全國文化事務。部長之下設常務秘書處及七司一處，分別是經濟司、文化資產司、教育電影司、著作權司、廣播電視司、藝術資助司、體育及大眾文化司、歐盟處。至於文化部職掌業務範圍包括建築、檔案、兒童文化、著作權、藝術教育、電影、音樂、戲劇、廣播電視、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動物園、足球樂透彩券、國際文化交流等。

圖 1-1 丹麥文化部組織架構 簡圖



資料來源：丹麥文化部，2003

與其它北歐國家相比，丹麥文化部的組織架構堪稱完備；瑞典文化部尚設政務顧問、新聞專員、禮賓司、法務處、政策協調發展秘書處、國際關係秘書處等單位，另依藝文類項分別設置文化資產司、媒體司、多元文化融合同司、文學舞蹈及多元藝術司、民間社團運動及青年司及都會發展司，所涵蓋的範圍皆較為廣泛靈活。丹麥雖非北歐大國，但其政府對於文化預算的編列，展現旺盛企圖心，以1999年為例，文化部總預算約為一百一十億丹幣(約合四百八十六億新台幣)，中央與地方提撥七十四億，另有九億預算係屬足球及樂透彩券收入。

二、文化媒體體育部：英國

與西歐陸塊隔海相望的英國，其政制體系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別由國會、法院、內閣行使轄管權，與此並行者，尚有君王立憲制及王位世襲制。行政區域



分成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共同組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或稱大英國協。人口約五千九百萬，百分之八十集中於英格蘭，多種族人民遷移入居英國，蘊孕多元文化風貌，並將其原生文化養素帶到移居地，相互融合，匯為當今既傳統又前衛、既保守又創新的文化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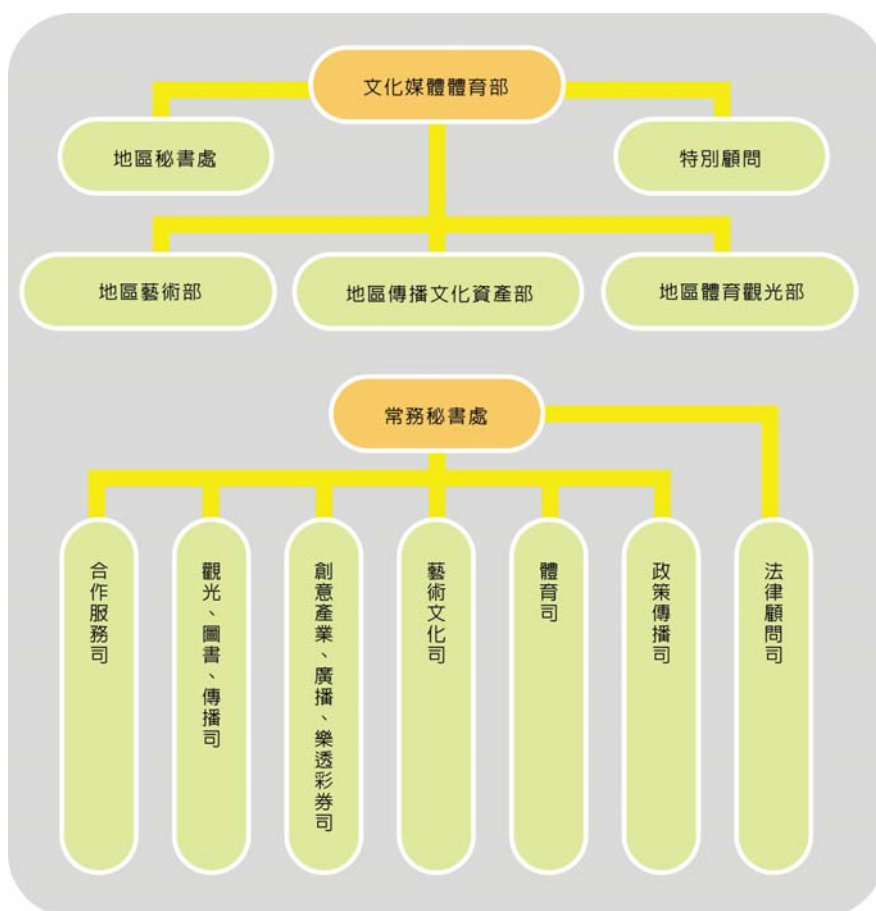
英國文化政策的發展歷程，與鄰近歐陸國家如法國、德國相較，起步為晚。據文獻記載，大英國協於 1891 年及 1892 年所通過的「美術館與體育館條例」以及「公共圖書館設立條例」，是最早出現有關推展文化業務的官方主導法條。當時包括英格蘭在內的各區政府都未見系統規劃之文化活動。直到二十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英國協體認維護文化傳統之重要性，於 1939 年設置「音樂與藝術促進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Music and the Arts, CEMA)，將音樂、戲劇與其它藝術活動推廣至國內各地區，成為最早成立的文化事務專屬機構，奠定日後英國文化政策機構的發展基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政府即刻重整振興國家各項事務；文化方面，1946 年成立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以推廣藝文活動並促進大英國協政府與四地區政府及其它團體之合作。1964 年工黨執政，成立藝術委員會(The Arts Council)，逐漸凝聚共識，將文化政策納入國家整體政策規劃範圍，1979 年保守黨上台，直到八〇年代末葉，英國對於文化政策的推動策劃層級，仍以藝術委員會的型態運作。邁入九〇年代，英國政府推動文化政策的腳步加速：1992 年，國家文化資產部(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成立，掌管國家文化藝術事務；1994 年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業務分別移轉至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愛爾蘭等四個地區的區政府藝術委員會；同年成立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The National Lottery)，部份彩券收入作為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所需之經費支用。1997 年工黨再次執政，將國家文化資產部改名為文化媒體體育部(The 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或簡稱文化部，正式確立英國文化政策的新里程碑。

文化媒體體育部係屬中央政府所設之文化行政部門，負責全英國文化政策之擬訂與執行，財務上則督導並執管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該部轄管體育運動、藝術、文化資產、慈善事業、千禧年計畫、新展望等六大類項活動；含括藝術、運動、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圖書館、博物館及藝廊、廣播、電影、新聞報社、古蹟文物、觀光旅遊。上列職掌範圍廣泛，除了一般藝術類別外，尚涵蓋運動體育及觀光旅遊等，可見英國文化政策的觀念並不侷限於音樂、舞蹈、文學等傳統定義中的藝文活動。在文化媒體

體育部之下，尚有大不列顛藝術委員會統轄英格蘭藝術委員會、蘇格蘭藝術委員會、威爾斯藝術委員會及北愛爾蘭藝術委員會。這些單位是實際推動文化業務的執行機構。各委員會致力提昇當地藝文風氣、改善創作條件、鼓勵新穎多元創作，並發展當地文化特色、吸引居民及遊客參與。

經費方面，中央政府及國家樂透彩券收入是最主要來源，此外，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亦編列相關預算，英格蘭等地區之藝術委員會亦設有獨立經費。國家樂透彩券發行處之盈餘補助，是英國文化經費一大特色。該處於1994年成立以來，每年皆由文化媒體體育部提撥約四分之一比例，分撥配予英格蘭等四大行政區之藝術委員會，再由各委員會督導審核當地各項藝術文化活動之經費運用。

圖 1-2 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組織架構 簡圖



資料來源：英國文化媒體體育部，2003

三、文化傳播部：法國

當今歐盟居牛耳地位的法國，數世紀以來一直以法蘭西文化自傲於世界。法國文化政策的源起可溯自十六世紀法蘭西一世以王室力量推動藝術文化肇基，經十七世紀路易十四王朝至十九世紀拿破崙帝國，文化成爲君王及貴族展現藝術品味的象徵，兩者亦扮演著贊助與保護的角色。第三共和期間(1870年至1945年)「法國人民前線陣營」(Le Front Populaire)提出由國家制定文化政策、讓文化普及各階層民眾等理念，激發第四共和(1946年至1958年)對於文化政策、文化組織、文化活動的重視，亞維農藝術節、坎城影展、國立電影中心之成立，足茲爲證。1958年進入第五共和，法國文化政策的發展亦達成熟發展期。

法國文化部於1959年成立，是當時歐洲第一個中央級文化行政機構，首任文化部長馬樂侯(André Malraux)表示文化部的職責乃要「讓最大多數的法國人民能夠接觸人類的文明，特別是法國文明；同時保障文化資產並鼓勵藝術創作」。爲讓文化普及全法國，各省府在人口超過十萬的城市設置文化之家(La Maison de la Culture)，推廣戲劇、音樂、舞蹈、造型藝術等活動，此舉已揭示文化行政主導權不再也不應集中於巴黎，文化去中央化(La Décentralisation Culturelle)的理念，成爲日後文化主事者奉行圭臬。1970年代文化部行政組織逐步擴編，並在各區設置區府文化業務司(Direction Ré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協助中央政府推動地方文化事務。龐畢度藝術文化中心、史特拉斯堡國家劇院、國立文學中心皆爲此期規劃完成之重要文化設施。1981年密特朗當選總統，任命龍賈克(Jack Lang)爲文化部長，十四年任期陸續完成奧賽美術館、新凱旋門、巴士底歌劇院、大羅浮宮、維列特公園、阿拉伯世界文化中心等重要文化機構，密特朗認爲文化不是總統的私人花園，而是法國的秘密武器，他要以文化向世人宣揚法蘭西優勢；龍賈克則明定文化部應「培養全法國人民發明與創造的能力，自由表達其才華且接受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並讓廣大民眾參與，同時要促進法國藝術文化與世界文化的自由對談」。他任內對於推廣大眾藝術(如音樂節、讀書節)與推動文化交流(如世界文化館)等領域之貢獻，至今深受各界肯定。1995年席哈克任總統，文化部長多次易人，但文化政策仍持續發展：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東歐及歐盟爲著)、推廣法語及法國文化、成立國家視聽中心、開放第七台無線電視頻道等是近年較受矚目之文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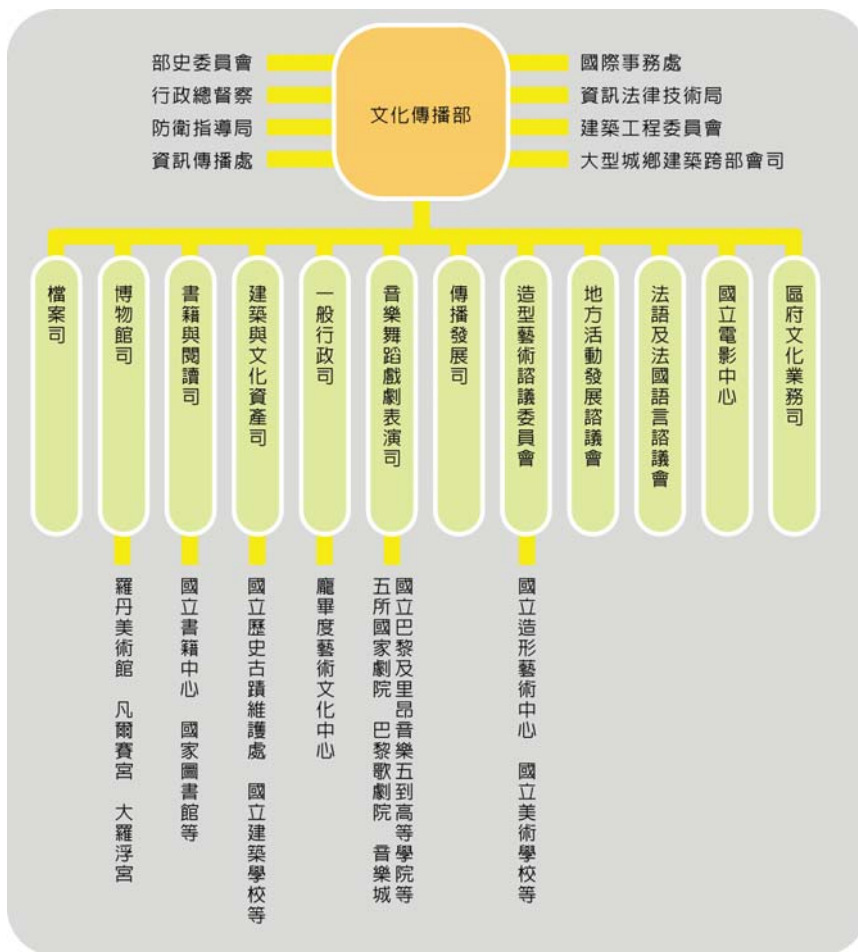
法國文化行政機制依政府行政層級分爲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以文化部

為主；地方政府則再分區政府(Région)、省政府(Département)、市(鎮)府(Ville et Commune)三級。文化部現設有八司、三諮議會及一中心，分別是：一般行政司、建築與文化資產司、博物館司、書籍與閱讀司、檔案司、傳播發展司、音樂舞蹈戲劇表演司、造型藝術諮議會、地方活動發展諮議會、法語及法國語言諮議會、國立電影中心、區府文化業務司。另依業務性質轄管數個重要附屬機構，如博物館司轄管羅丹美術館、凡爾賽宮、大羅浮宮、音樂舞蹈戲劇表演司則轄管五所國家劇院及國立高等戲劇與音樂舞蹈學院。地方政府文化政策之推動則可溯自十九世紀，當時市政官員力倡興建圖書館、博物館、歌劇院、音樂舞蹈學校等，積極維護歷史傳承，依照不同人文地理條件，發展各具特色之地方文化活動。區府有文化業務司及文化諮議會，省府有建築處及文化資產處，此外，兩者皆設歷史檔案、圖書、建築、文化資產及音樂舞蹈學校。近年來，提昇文化商機、普及市民藝術教育、縮短城鄉距離、與世界文化接軌，成為各區府及省府共同努力的施政方向。

除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運作外，法國現有許多非營利藝文協會，在體制外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事實上，文化部所轄管之各領域皆有相關性質的協會，擔任政府與藝術家之間的橋樑。知名者以法國藝術交流協會(Association Française d'Action Artistique, AFAA)為例，1922年由一群藝術家、外交官及企業家組成，致力推展國際藝文交流活動(特別是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並分析研判國際藝文動向，提供政府決策參考。此類協會行政自主，接受政府或企業之經費補助。至於企業贊助文化活動，則有企業贊助法明文規定，將文化贊助列為企業一般行政業務中，甚可設置如公共基金管理部門，專責處理如教育、科技、人文、環境保護等領域之贊助事宜，可依2003年修正法案可減免營業所得稅上限至千分之五。

文化預算方面，以一九九六年為例，法國國家文化總預算約110億歐元，其中地方政府為52.7億歐元，佔百分之四十七點七(其中又以市(鎮)府預算最高，達43億歐元，區政府最低，2.3億歐元)；中央政府預算為57.8億歐元，佔百分之五十二點三。由於市(鎮)府文化預算的強勢，突顯出法國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中，市(鎮)府對於文化事務的重視程度，更說明了在文化集權的傳統狀態中，市(鎮)府勇於革新求變的決心與成效。

圖 1-3 法國文化傳播部組織架構 簡圖



資料來源：法國文化傳播部，2003

表 1-1 世界各主要國家文化事權一覽表

國家	文化主管單位名稱	職 掌	備註
英國	文化、媒體、體育部	藝術、運動、樂透彩券發行、圖書館、博物館及藝廊、廣播、電影、新聞報社、古蹟文物、觀光旅遊等	
法國	文化暨傳播部	文化藝術、文化資產、媒體、電影、語言、建築與古蹟、博物館、文獻、圖書暨閱讀、資訊傳播等	
德國	文化與媒體事務代表處	文化及媒體事務、紀念場所的興建與維護、媒體與電影的經濟及出版事業首都文化工作的推動、聯邦城市波昂地區文化事務、圖書館、博物館、文化資產、古蹟等	直屬總理辦公室
奧地利	教育、科學與文化部	聯邦博物館與收藏館、古蹟保存與維護、國家圖書館、宮廷音樂教堂、有聲資料收藏館、民俗文化與圖書等	
西班牙	教育、文化暨體育部	美術與文化資產、歷史財產保護、國家博物館、歷史古蹟、書籍、檔案與圖書館管理、出版社管理、文化交流、智慧財產、電影等	
荷蘭	教育、文化與科學部	文化政策、國際文化交流、表演藝術、美術、建築、設計、電影、媒體語言、文學、圖書館、文化資產等	
瑞典	文化部	媒體、青年、藝術家、電影、檔案、古蹟保護、戲劇、舞蹈、造型藝術博物館、文學、公共圖書館、成人教育等	
丹麥	文化部	建築、檔案、著作權、藝術教育、電影、足球樂透彩券、圖書館、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戲劇、廣播電視、體育、動物園等	
美國	國家藝術基金會 國家人文基金會	表演藝術、設計藝術、視覺藝術、媒體藝術、藝術推廣、文學、民俗藝術、博物館、音樂、歌劇、戲劇、國際交流、藝術教育、州政府藝術計畫、地方藝術、挑戰性藝術計畫、文化行政藝術交流等	以補助行之
日本	文部省文化廳	著作權、藝文、語言、宗教、文化財、博物館等	置文部省之下
南韓	文化與觀光部	文化與藝術、宗教、運動、旅遊觀光、青年、新聞傳播及國際公共關係等	
新加坡	資訊與藝術部	藝術、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建築、電影、出版、國家圖書館、媒體等	

資料來源：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委託研究報告，文建會，2000